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字〔2025〕1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子评价实施办法》（校学字〔2020〕304号）要求，结合实际，学院对《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管理字〔2024〕12号）进行了修订，经2025年5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025年5月30日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秉承“公诚勇毅”校训，弘扬“三实一新”校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实施办法》（校学字〔2020〕304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有工资待遇者、留学生除外）。

第三条 测评结果作为参评学生每学年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科学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质健康、美育素养、劳动素养为导向的全面评价体系；遵循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平时评价与集中评价相结合、激励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测评内容及实施方式

第五条 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测评、学业成绩测评、体质健康测评、美育素养评价、劳动素养测评和其他测评。总分为学生本年度评价得分，用“G”表示，计算公式为：

$$G=0.1 \times G1+0.8 \times G2+0.05 \times (G3+G4)+0.1 \times G5-G6$$

其中，G1为思想品德成绩，G2为学业成绩，G3为体质健康成绩，G4为美育素养成绩，G5为劳动素养成绩，G6为违纪违规分数。

一、思想品德测评（G1）

1. 评价指标

（1）热爱祖国，维护国家利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团结学生，热爱集体，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建设。

（3）能够主动、热心为学生服务，出色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良好的生活适应能力。

（4）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礼貌待人，尊敬师长，举止得体，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5）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学校的管理，上课认真听讲，无迟到、早退或旷课现象。

2. 评价方式及结果采用评议的方式实施，包括班委评议、班级学生互评、辅导员评价和班主任评价。评议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拉帮结派、恶意打分等行为，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计算公式为： $G1=0.2 \times G1_A$ （班委评价得分） $+0.3 \times G1_B$ （班级学生互评得分） $+0.3 \times G1_C$ （辅导员评价） $+0.2 \times G1_D$ （班主任评价）。

$G1_A-G1_D$ 满分均为100分，分值精确到0.1分。其中，计算 $G1_B$ 时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具体程序为学生提交自评报告，班级全体学生对本班级其他学生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班委、辅导员和班主任根据学生自评报告结合学生日常表现打分，评分标准见《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中的《思想品德测评得分表G1》（附件-表1）。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原则上“优秀”比例为班级人数的20%，“良好”比例为班级人数的30%，其他等级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或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学术道德等的学生，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参评任何个人荣誉及奖学金资格。

思想品德测评结果为“优秀”的学生可参评“崇德先进个人”和“崇德之星”。

二、学业成绩测评（G2）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学业成绩、单科成绩和所修学分为标准。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计算公式为： $G2 = (G2_A \times 100) / 4.1 + 0.01 \times G2_B - 0.5 \times G2_C$

其中 $G2_A$ 为教务部门提供的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除辅修课程外的所有课程成绩）， $G2_B$ 为参评学年所修学分， $G2_C$ 为参评学年不及格课程门数（不含通过补考）。

三、体质健康测评（G3）

1. 评价指标

以体育竞赛成绩为主要指标。体育竞赛成绩主要为参加各级体育竞赛获奖。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育竞赛成绩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中的《体育竞赛(获奖)得分表G3》(附件-表2)进行计算。

体质健康评价得分G3及排名作为“体育先进个人”和“体育之星”评选依据。学生如果本学年选修体育课,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与“体育先进个人”和“体育之星”的评选。

四、美育素养测评(G4)

1. 评价指标

以参加美育相关竞赛、文艺竞赛、发表文艺作品情况为主要指标。参加美育相关竞赛、文艺竞赛主要包括参加各级文艺比赛情况及其成果。发表文艺作品包括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主流网络媒体发表摄影、美术、书法、文章等文艺作品。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学院组织学生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计算公式为: $G4=G4_A$ (文艺竞赛得分)+ $G4_B$ (发表文艺作品得分),分别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中的《文艺竞赛得分表G4_A》(附件-表3-1)和《公开发表文艺作品得分表G4_B》(附件-表3-2)进行计算。

美育素养评价得分G4及排名作为“文艺先进个人”和“文艺之

星”的评选依据。

五、劳动素养测评（G5）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劳动志愿服务情况为主要指标。创新创业实践主要包括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科技竞赛、科技成果、课题研究、国际化发展等。劳动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活动等。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学院组织学生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

计算公式为： $G5 = G5_A$ （创新创业得分）+ $G5_B$ （劳动志愿服务得分），分别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中的《创新创业得分表 $G5_A$ （创业活动）》至《创新创业得分表 $G5_A$ （国际化发展）》（附件-表4-1至表4-8）和《劳动志愿服务得分表 $G5_B$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至《劳动志愿服务得分表 $G5_B$ （荣誉称号）》（附件-表4-9至4-11）进行计算。

创新创业评价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成果（论文、专利软著、案例）、科技竞赛（三大赛事、其他学科竞赛）、课题研究和国际化发展五个子项，各子项独立计分，互不影响。

$G5_A =$ 创新创业活动得分+科技成果得分+科技竞赛得分+课题研究得分+国际化发展得分。

劳动志愿服务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工作、荣誉获奖和选修学院劳动育人相关课程四个子项（选修学院开设的劳动育人课程每人可加5分，但只在选修学年加分，四年只

加1次，不可累计加分），各子项独立计分，互不影响。

$G5_B = \text{公益活动得分} + \text{社会工作得分} + \text{荣誉称号得分} + \text{选修劳动育人课程得分}$ 。

创新创业实践评价得分 $G5_A$ 及排名作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和“双创之星”的评选依据；劳动实践与社会服务得分 $G5_B$ 及排名作为“社会服务与劳动先进个人”和“社会服务与劳动之星”的评选依据。

六、其他测评（G6）

1. 评价指标

其他测评主要指违纪违规情况，以学生在校表现、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为主要依据。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G6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中的《违纪违规测评分数表G6》（附件-表6）进行计算。

第六条 G2成绩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提供；G1、G3、G4、G5成绩由学生在“翱翔门户-学生工作平台”系统内提交，班主任、辅导员、党委副书记逐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班级代表公开评审）；G6成绩由年级辅导员负责提供。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本科教学秘书为主要成员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总体工作安排与具体工作开展。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由年级辅导员根据学校要求，安排工作进度。

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应及时向全体学生公示，如学生有异议可向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反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所有测评项目均须在考评学年内取得（上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只认可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或成绩。如无特殊说明，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分值计算。

第十一条 第一年参评的本科生（即本科二年级）成果的统计开始时间以入学当天为准；最后一年参评本科生（即本科四年级）成果的统计时间可延长至学院发布截止成果计算通知的当天。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管理字〔2024〕13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
细则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

表 1 思想品德测评计分表 G1

项 目		等级	内 容	分值
思想 政治 素质	政治 素质 (A)	优秀	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维护国家利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能积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政策课，成绩优良。	18-20
		良好	维护国家利益，能参加各项政治活动，政治上有进步要求，对自己要求严格，在学生中影响较好；参加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政策课的学习态度较认真，成绩较好。	15-17
		合格	无不符合四项基本原则和有损祖国尊严荣誉的言行，政治上要求进步不迫切，偶尔有不参加政治活动的现象，对时事政治关心一般；参加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政策课的学习有缺勤，成绩合格。	10-14
		不合格	有不符合四项基本原则和有损祖国尊严荣誉的言行，经常不参加政治活动，不关心时事政治；参加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政策课的学习经常缺勤，成绩不及格。	0
	集体 观念 (B)	优秀	集体荣誉感强，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集体活动，并在活动中愿为集体出谋划策。	18-20
		良好	有集体荣誉感，有时计较个人得失，经教育能服从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15-17
		合格	能关心集体，有时计较个人得失，经教育能服从集体利益，能够参加部分集体活动。	10-14
		不合格	关心集体，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0

思想政治素质	责任意识 (C)	优秀	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很强的责任意识，能够主动、热心为学生服务，出色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18-20
		良好	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较强的责任意识，能够完成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15-17
		合格	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一定的责任意识，有时不能完成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10-14
		不合格	责任意识较差，不愿承担上级交给的任务或完成任务敷衍。	0
	道德修养 (D)	优秀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讲究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热爱公物。礼貌待人，尊敬师长，举止得体，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18-20
		良好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能遵守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无粗鲁、不雅举止，有识别不良行为的能力。	15-17
		合格	不说谎话，能进行自我批评，但不能开展批评，道德修养缺乏高要求，基本能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偶尔有违反校园秩序的行为，对不良行为认识不清。	10-14
		不合格	经常说谎话，经常不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和校园秩序，对不良行为认识不清。	0
	遵纪守法 (E)	优秀	法纪观念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上课认真听讲，无迟到、早退和旷课、旷早自习现象，遵守学习纪律，独立完成作业。	18-20
		良好	法纪观念较强，无违法现象，基本能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学习纪律，较好地完成作业，偶尔旷课、旷早自习，偶尔有早退和迟到现象。	15-17
		合格	法纪观念不强，偶尔有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的现象，不能按时完成作业和实验报告，有迟到、早退和旷课、旷早自习现象。	10-14
		不合格	法纪观念差，经常违反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经常不按时完成作业和实验报告，经常迟到、早退和旷课。	0

表 2 体育竞赛（获奖）计分表 G3

参与项目级别	基数分	备 注
国际级	100	1、竞赛成绩分：一等（特等奖）、二等、三等相对应系数分别为 1、0.8 和 0.5。获奖者成绩需依照不同表彰等级基数分乘以相应系数。 2、同一比赛只计算最终获得成绩，省赛、分区赛成绩不叠加。 3、如果同时获得团队奖和个人奖，计时时仅计最高分数奖项一次不进行累加。 4、若比赛并未划分一二三等奖，则第一、二、三名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加分标准加分，四至八名竞赛奖项分系数按 0.5 计算。 5、若比赛并未排名，则统一视为二等奖。 6、若集体比赛获奖，则参赛者加全分，替补队员需按照比例乘以系数 0.5。 7、G3 加分不得超过 100 分。
国家级 (含大运会/全运会)	80	
省级	50	
市级	30	
校级	10	
院级	5	

表 3-1 美育竞赛、文艺竞赛计分表 G4_A

参与项目级别	基数分	备 注
国际级	100	1、一等（特等奖）、二等、三等相对应系数分别为：1、0.8、0.5。获奖者需依照不同表彰等级基数分乘以相应系数。 2、若比赛并未划分一、二、三等奖，则第一、二、三名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加分标准加分。 3、若比赛并未排名，则统一视为二等奖。 4、若集体获奖，则参演者全体均视为获得表彰，未参与者不加分。 5、由学校、管理学院组织或经过学校、管理学院认定的活动予以加分，加分分值为竞赛的 40%，加分等级认定原则同竞赛等级； 6、G4_A加分上限为 100 分，且同一学年加分项目不得超过 3 项。
国家级	80	
省（部）级	50	
市级	30	
校级	10	
院级	5	

表 3-2 公开发表文艺作品计分表 G4_B

参与项目级别	基数分	备 注
文艺作品（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主流官方媒体发表摄影、美术、书法、文章）	5	1. 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1500 字以上（新闻除外）； 2. 同一学年G4 _B 加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 30 分； 3. 不含校内媒体。

表 4-1 创新创业计分表 G5_A（创业活动）

	类 别		分值	备 注
创新创业活动	已经注册公司 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200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2. 公司注册时间应 1 年以上，且有实际经营成果； 3. 公司或项目运营团队须提供主要业务和产品证明材料，已经融资的须提供融资证明材料； 4.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5. 此部分不可重复计分，如身兼数职只取最高分项； 6. 注册公司和团队需经学校认可，省市认定，且有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创始人	150	
		核心成员	50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50	
		联合创始人	30	
		核心成员	15	
	成立团队 且有项目运营	创始人	15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5	

表 4-2 创新创业计分表 G5_A（科技成果-论文）

国际期刊学术论文	分值
A+级论文：UTD24 种期刊论文	800
A级论文：FT50 期刊论文、Nature 打头的系列子刊论文、Transportation Science、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B、PNAS 期刊论文	500
A-级论文：ABS 4*及 4 级期刊论文	400
B 级论文：商学类 ABS3 级期刊论文	200
C 级论文：商学类 ABS2 级、非商学类 ABS3 级期刊论文、SCI 1 区期刊论文	120
D 级论文：商学类 ABS1 级、非商学类 ABS2 级期刊论文	100
E 级论文：商学类 SSCI/SCI 期刊论文	80
其他 SSCI/SCI 期刊论文	40
国内期刊学术论文	分值
A+级论文：《管理科学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世界》《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400
A 级论文：《中国软科学》《中国管理科学》《系统工程学报》《会计研究》《管理评论》《管理工程学报》《南开管理评论》《科研管理》《管理科学》《科学学研究》期刊论文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期刊文章	200
A-级论文：基金委管理科学部A类期刊	80
B级论文：基金委管理科学部 B 类期刊论文以及《陕西日报》（理论版）文章	60
C 级论文：CSSCI 期刊论文（核心版）	50
D 级论文：CSCD 期刊论文（核心版）、CSSCI 期刊论文（扩展版）、EI 收录期刊论文及在省级以上纸质报刊发表学术文章	20
E 级论文：在由政府主办的官方新媒体号、官网上发表学术文章并获得 10 万以上关注量	10

备注：

1. 论文加分标准为管理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加分；只认定“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管理学院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可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对于管理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通讯作者的，按原计分量的80%计分。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2. ABS 国际期刊分级目录以最新版的 ABS 期刊目录为准，而且只有被 SCIE 和 SSCI 检索的 ABS 期刊论文才能计分。商学类国际期刊特指 Web of Science 中 SCI ORMS 类、SSCI Business 类、Management 类、Finance 类目录中的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 来源期刊或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CSSCI) (核心版) 来源期刊 (以最新版目录为准)；
3. 在研究生院认定的管理学科 I 类国际会议上做报告计 20 分；
4. 参加非研究生院认定的管理学科 I 类国际会议或国内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凭相关证明 (论文、参会宣读论文证明和宣读论文照片等) 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计 5 分；
5. 在所有国内期刊的增刊上发表论文不予计分；
6. 期刊论文须公开发表，可以为网络出版形式，即期刊主页能检索到论文全文并有明确的日期标识；
7. 对于最后一年参评本科生 (即本科四年级)，可凭成果的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刊发证明计分，相关证明材料需经指导老师签字；
8. 对于在本校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本科生，本科期间凭录用通知加过分的论文，正式发表后不再加分；
9. 同一篇论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计分等级；
10. 实行代表作制，学生年内发表的论文累加最多只可参评 5 项代表作；
11. 发表在开源期刊上的论文不予计分；
12. 发表在报刊上的文章须 1500 字以上；
13. 严禁一稿多投。

表 4-3 创新创业计分表 G5_A (科技成果-专利软著)

类别	专利、软件著作权
分值	10

备注：

1. 发明专利需与管理类学科相关，且要求提供开发该专利的原稿材料；
2. 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署名单位需为“西北工业大学”；
3. 同一内容申请不同类型专利的按照最高值计分；
4. 若专利成果转化，翻一倍计分；
5. 每名学生每学年最多计算1项，必须提供原始凭证。必要时，进行答辩。
6. 只认定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可视同学生为第一完成人

表 4-4 创新创业计分表 G5_A（三大赛事）

获 奖		各项三大赛事	
		分值	团体类竞赛获奖得分
国 际 级	特等奖/冠军	210	1. 依托“管理学院”申报的项目，加分分值按照对应等级分数的 2.5 倍进行计分（获校级及以上奖项）；依托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加分分值按照对应等级分数的 1.5 倍进行计分（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2. 排名第 1 位的学生，按照对应等级分值加分；作为项目答辩人的学生，按照对应等级分值乘以 0.8 加分；排名 2-5 位学生，按照对应等级分值乘以 0.7 加分；排名 6-10 位学生，按照对应等级峰值乘以 0.4 加分；排名 11 位及以后学生，按照对应等级分值乘以 0.1 加分，（答辩人须同时提供“由指导老师与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的证明材料，并在团队内公示、获得团队成员认可”）。 3. 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比赛的多个类别（赛道），仅可按获奖分值最高的一个获奖等级计分一次，不进行累加。 4. 同一赛事，依托“管理学院”申报的可以累加，不限制数量；依托其他学院/研究院申报的项目仅限加 1 项。 5. 同一项目在不同学年参加综测评审（获得同一比赛更高级别奖项），需减去之前年度所加分值（差值加分）。 6. 若竞赛奖项设置为金奖、银奖、铜奖，则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计分，若金奖中评选冠军，则按照冠军等级进行计分。 7.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90	
	三等奖	180	
国 家 级	特等奖/冠军	190	
	一等奖	14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100	
省 部 级	特等奖/冠军	110	
	一等奖	9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50	
校 级	特等奖/冠军	60	
	一等奖	35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院 级	特等奖/冠军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表 4-5 创新创业计分表 G5_A（其它学科竞赛）

获 奖		各项学科竞赛	
		分值	团体类竞赛获奖得分
国际级	特等奖/冠军	210	1. 各项学科竞赛按照教务处发布的“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录”与管理学院相关竞赛补充名单制定，不在学校教务处发布的“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录”或管理学科相关竞赛补充名单里的参赛项目不予加分。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90	
	三等奖	180	
国家级	特等奖/冠军	190	2. 排名第 1 位的学生，按照对应等级分值加分；作为项目答辩人的学生，按照对应等级分值乘以 0.8 加分；排名 2-5 位学生，按照对应等级分值乘以 0.6 加分；排名 6 位及以后学生，不予加分（答辩人须同时提供“由指导老师与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的证明材料，并在团队内公示、获得团队成员认可”）。
	一等奖	14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100	
省部级	特等奖/冠军	110	3. 数模等不分排序先后的集体奖项，原则上队长按照对应等级分值进行加分，其余成员按照对应等级分值乘以 0.9 进行加分（此类比赛认定范围需召开学生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一等奖	9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50	
校级	特等奖/冠军	60	4. 排名依照获奖证书上的成员顺序，若无集体证书则由指导老师开具排名顺序证明。
	一等奖	35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院级	特等奖/冠军	20	5. 以团队报名参加的比赛，如果同时获得团队奖和个人奖，计时时仅计最高分数奖项一次，不进行累加。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表 4-6 管理学院相关竞赛补充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	√	
2	全国证券投资模拟实训大赛	√	√		
3	“泰迪杯”全国数据挖掘挑战赛		√		
4	“福斯特杯”全国大学生审计精英挑战赛	√	√		
5	陕西省“福思特杯”大学生财税技能竞赛		√		
6	管理学院项目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
7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	√	√	
8	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	√	√	√	
9	全国财经大数据处理综合技能大赛	√			
10	“我为陕西品牌代言”市场营销创新创业大赛		√		
11	“正大杯”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战大赛	√	√		

表 4-7 创新创业计分表 G5_A (课题研究)

类 别		分 值	备 注
国家级	优秀结题	30	排名第 1 位的学生（负责人），按照左侧对应等级加分； 排名 2-5 位学生，按照左侧对应等级乘以 0.8 加分； 排名 6-10 位学生，按照左侧对应等级乘以 0.6 加分； 排名 10 位以后学生，按照左侧对应等级乘以 0.2 加分。
	良好结题	20	
	合格结题	不加分	
	重点领域立项	120	
	一般立项	80	
省级	优秀结题	25	
	良好结题	15	
	合格结题	不加分	
	一般立项	50	
校级	优秀结题	20	
	良好结题	10	
	合格结题	不加分	
	一般立项	20	
攀登计划 (院级)	优秀结题	20	
	合格结题	10	

表 4-8 创新创业计分表 G5_A (国际化发展)

类别	类 别		分值	备 注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	学位项目	80	需对应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学分项目	40	
		短期访学项目	20	
资格认证	GRE ≥ 320 分		50	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获不同资格认证可累加。同种资格认证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托福	≥ 78分	15	
		≥ 86分	30	
		≥ 94分	50	
	雅思	≥ 6分	15	
		≥ 6.5分	30	
		≥ 7分	50	
	GMAT ≥ 700 分		30	
	CET6 ≥ 550分		20	
	CET4 ≥ 550分		15	

表 4-9 劳动志愿服务计分表 G5_B（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具体内容			分值	备 注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申报人	10/人	1. 立项人需为社会实践队的队长,参与人为社会实践队队员;(申报人参与人二选一) 2. 社会实践完成项目加分,寒假、暑假各最多加 1 项,且需提供相关部门盖章证明。 3. 志愿服务时长加分需由学校共青团团委志愿汇APP志愿服务时长证明(荣誉时长与信用时长的总和)。 4. 所有加分项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参与人	5/人	
志愿者活动	学校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长	49 小时及以下	2/人	
		50-99 小时	4 分/人	
		100-149 小时	6 分/人	
		150-199 小时	8 分/人	
		200-299 小时	10 分/人	
		300 小时及以上	12 分/人	

表 4-10 劳动志愿服务计分表 G5_B (社会工作)

担任职务		分值	备 注
任职序列	具体职务		
学生会 (团委) 主要学生 干部	校团委副书记	45	1. 学生干部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于每学年末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计分: ① 班长、团支书、班委、团支委考核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负责; ②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③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④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2. 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在同一任职序列担任多个职务时,按最高加分项加分;在不同任职序列担任多个职务时,最多加两项。 3. 任职不满一年,满半年且考核合格,加一半分;任职不满半年的,不予加分。 4. 区间分值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负责人根据平时表现予以加分,原则上加区间最低分,表现优异者,可酌情奖励。 5. 各类基地学生骨干按照学院社团干部标准进行加分。 6. 同一宿舍本学院学生2人(含)以下者,宿舍舍长需乘以0.5进行加分。 7. 大四年级担任党内职务的同学,可在最后一学年综测开始时按照对应等级分数进行加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	40	
	校团委中心主任	35	
	校团委中心副主任、校学生会(团委)部门负责人	30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	25-30	
	院团委中心主任、院学生会部长	20-25	
	院团委中心副主任、院学生会部门副部长、负责人	5-15	
社团主要 学生干部	社团(基地)负责人(团支书)	20	
	社团(基地)干部	10	
班干部	年级班长/年级团支书	25-30	
	小班班长/小班团支书	10-25	
	班级委员	10-13	
	宿舍舍长	5-8	
学生党支部 学生干部	支部书记(正/副)	25-30	
	支部委员	10-13	

表 4-11 劳动志愿服务计分表 G5_B (荣誉称号)

所获荣誉	分值	备 注
全国先进班集体、团体 (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社会实践队等)	300	1. 通过前一学年奖学金评定获得的荣誉一律不再计分范围内 (“优秀大学生标兵”、“九类先进个人”、“优秀大学生”、“ACCA年度优秀学员”、“模范班级”、“模范学生团队”、“先进班级”、“先进学生团队”等)。 1.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2. 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内多次获得集体奖的, 只取最高分。 3. 校五四表彰中的所有个人奖项, 只取最高项一项加分, 不能累加。 4. 若荣誉的奖项分: 一等(特等奖)、二等、三等相对应系数分别为 1、0.8 和 0.5。获奖者(集体)需依照最高表彰等级基数分值乘以相应系数。 5. 每个集体/团体对应的总分为该项全体成员得分的总和, 各成员最终得分由指导老师进行指导、集体/团体负责人根据各成员贡献度进行具体划分。 6.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个人加分认定: 除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学院团委五四表彰中授予的优秀志愿者、杰出青年志愿者按上表加分外, 其他部门授予的优秀志愿者一律不加分。
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	150	
省(部)级先进班集体、团体 (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社会实践队等)	200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100	
五四红旗团支部	80	
获得校级、先进团支部及其他校级先进集体、 团体 (党支部、社团、社会实践队等)	50	
获得校级五四表彰中“最美青年志愿者”、“五四红旗标兵”、“五四最美团支书”、“十佳学生会干部”“十佳班长”、“十佳社团之星”、“‘领航行动’先锋”、“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20	
其他个人校级荣誉称号	10	
学院先进、团体 (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社会实践队等)	20	
其他院级个人荣誉称号	5	

表 5 违纪违规测评计分表 G6

类别	内容	分数（分/次）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通报者	留校查看（含一学期内旷课 46-60 学时）	10
	记过（含一学期内旷课 31-45 学时）	8
	严重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 16-30 学时）	5
	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 10-15 学时）	3
	一学期内旷课<10 学时之内者	2
	学校通报批评	2
	学院通报批评	1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日常表现酌情减分	2-0.5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2-0.5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